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暨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下简称“4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203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6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0人。

2022年经审计总收入213,165.0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1,343.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267.54万元。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郝国敏先生，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侯书涛先生，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玉平先生，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中审众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中审众环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4号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相关要求，以及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议，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分别于2023年8月14日、2023年8月28日、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26日召开四次会议讨论变更年审会计师相关事宜，根据《4号文》及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评估指标评价标准》公司制定多项评分指标，综合五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评价要素，开展了三轮选聘评价工作。最终择优选取中审众环拟聘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报公司2023年11月17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3年12月29日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并未表示异议。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3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重要性水平、审计方案、风险评估、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与组成部分会计师协作、关键审计事项识别应对、初审意见、终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需要，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客观性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以视讯方式召开会议，听取年审会计师 2023 年度审计策略，并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工作进程达成一致意见。

（三）2024 年 4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以视讯方式召开会议，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初步审计意见，听取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四）2024 年 4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中审众环从事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做总结报告。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末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